



關於“異姓承嗣”的禮、法、習慣 ——以處州的宗族發展為例

講者：杜正貞 副教授

浙江大學歷史學系

日期：2013年11月1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4:30 至 6:00

地點：香港中文大學馮景禧樓 2 樓 221A 室

語言：普通話

庶民“立嗣”以及“禁立異姓子嗣”的法律的形成，經歷了唐宋元以來的變化，是國家戶籍賦役的需要與宋以後宗法禮儀庶民化雙重作用下的結果。但是從社會史的角度來看，這些觀念究竟是何時、如何進入到地方社會、被平民所認識？換言之，本來普遍存在於地方上的“收養異姓子”，怎麼變成了“以異姓為嗣”？如何又被認為是非禮或非法的行為，從而被士大夫、法學家視以“鄉例”、“地方習慣”，並需要從“人情”、“習慣法”的話語中獲得相對的合法性？這個過程是需要結合每個區域不同的歷史過程以及具體的宗族發展案例來探討的。我們將以浙西南處州唐宋以來的歷史為例，試探這些觀念如何在地方人士的教化實踐和訴訟實踐中進入地方社會，並對當地的社會、經濟秩序發生影響。

如有查詢，敬請聯繫任建敏

TEL:5648-8743 E-mail:hsrenjm@gmail.com